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股票代码：002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052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23 层

权益变动性质：表决权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情况.....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2
五、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地点.....	16
附表:	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铭泽投资	指	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融资本	指	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铭泽投资控股股东
北京惠农资本	指	北京惠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尚融资本同为受尉立东先生控制的企业
天广中茂、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秀玉、陈文团拥有的天广中茂 16.87%的股份表决权原委托铭泽投资行使，现已解除委托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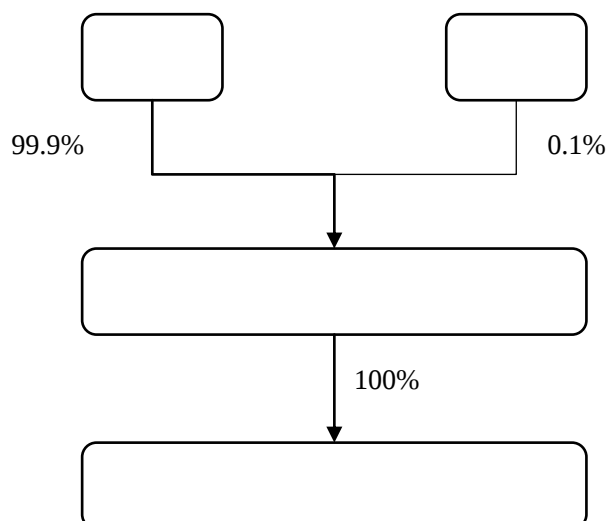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05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23 层
联系方式	010-67020808
法定代表人	尉立东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DUB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铭泽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融资本持有铭泽投资 100%股权，为铭泽投资的控股股东。

尚融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 30 号楼 2 层 234 号
法定代表人	尉立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879975X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尉立东持有尚融资本 99.9%股权，通过尚融资本间接控制铭泽投资，为铭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尉立东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新天域资本。现任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惠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铭泽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尉立东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执行董事、经理
单琳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铭泽投资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铭泽投资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天广中茂外，铭泽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0年2月18日，天广中茂债权人郑州蕴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天广中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天广中茂进行重整的申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尚融资本拟作为战略投资人参与上市公司的重整。为配合重整工作，陈秀玉将其所持天广中茂392,970,000股，占总股本的15.7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陈文团将其所持天广中茂27,420,000股，占总股本的1.1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截至2020年5月11日，天广中茂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5月11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已触发面值退市情形。因各方拟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实现上市公司重整的客观基础已不存在，2020年5月11日，经各方友好协商，陈秀玉、陈文团与尚融资本、铭泽投资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并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表决权相应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后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陈秀玉所持的天广中茂 392,970,000 股普通股、陈文团所持的天广中茂 27,420,000 股普通股所对应的合计 420,3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87%的股份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秀玉、陈文团的表决权委托已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而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的方式进行。

2020 年 4 月 28 日，尚融资本、铭泽投资与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陈秀玉女士将其所持天广中茂 392,970,000 股股份、陈文团先生将其所持天广中茂 27,42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铭泽投资行使。

2020 年 5 月 11 日，尚融资本、铭泽投资与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了各方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包括《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一）陈秀玉、陈文团与尚融资本、铭泽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0年5月11日，尚融资本（甲方1）、铭泽投资（甲方2）与上市公司股东陈秀玉（乙方1）、陈文团（乙方2）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解除

（1）原《战略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2）双方同意，《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就《战略合作协议》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双方无需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一方对所负的义务不履行不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对方所负义务的未履行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3、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等相关规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提起仲裁申请。

4、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其他

(1) 本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签约各方各持壹份，壹份由天广中茂作为公告备查文件，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陈秀玉、陈文团与铭泽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0年5月11日，陈秀玉（甲方1、委托人）、陈文团（甲方2、委托人）与铭泽投资（乙方、受托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解除

(1) 原《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2) 双方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就《表决权委托协议》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双方无需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一方对所负的义务不履行不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对方所负义务的未履行要求其他方承担责任。

2、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等相关规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提起仲裁申请。

4、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其他

(1) 本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签约各方各持壹份，壹份由天广中茂作为公告备查文件，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秀玉持有天广中茂 39,297 万股股份，占天广中茂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9,000 万股，占天广中茂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5%。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其他涉及解除委托的受托表决权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表决权委托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签署前六个月内（2020年5月11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天广中茂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签署前六个月内（2020年5月11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天广中茂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尉立东

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5 月 12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秀玉、陈文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上市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 514 号 E 栋

（本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尉立东

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5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天广中茂	股票代码	002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05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解除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420,390,000</u> 持股比例: <u>16.87%</u> 注: 上述持股信息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不适用</u> 变动数量： <u>420,39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6.87%</u> 注：上述股份变动信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尉立东

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5 月 12 日